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经信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区经信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积极做好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任务。主要负责人认真依法履职，每年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了 6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业安全领域执法工作，并在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时段多次带队深入企业检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把业务工作与法治建设工作相结合，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至相关科室、中心，充分调动各科室、中心的积极性，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态化、具体化。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一是执行科学决策的调

研制度。高度重视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年初结合工作实际，紧扣发展目标确定了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重点事项，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相关科室、中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二是完善民主决策的工作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先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重要文件、合同等的论证、检查以及征询法律顾问等意见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重大决策前的审查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充分发挥公众监督和法律顾问作用，较好的兼顾了工作实际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定不移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完善落实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实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并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备案。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我委政策文件出台、行政执法、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根据区里工作要求，按程序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整合发展规划》，出台了《渝北区工业企业技术扩大能专项扶持方案（2018—2020年）》等专项政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经全面清理和调整，当前区经信委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61 项，其中：行政审批 3 项(权限内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含招标方案审查、节能评估和审查)，天然气经营许可，天然气设施新建、改建审批)、行政处罚 53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奖励 1 项和行政检查 2 项。严格按照市法制办《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开展抽查结果集中公示的通知》(渝府法制发〔2018〕4 号)要求执行，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以 CNG 加气站、民爆、城镇燃气、电力和工业企业等为主体，建立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每年动态更新 1 次，确保新增企业及时列入。以工业安全监察中心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作为主体，结合年度执法计划、每月执法计划，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库的 6 名执法人员全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及时在信用中国重庆门户网站公布。

(五)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情况。每年组织党委中心组法治建设专题学习，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精神传达、专项学习研讨，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每年聘请律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培训，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力量，实行定期坐班制度，每周四到我委开展法律问题咨询答疑，从法律角度提供有关工作开展、政策文件制定的意见建议。结合

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镇街、电力燃气企业，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手机发送安全知识短信、微信群共享等方式，每年面向群众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二、2019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年来，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和科室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自觉为全委作表率，2019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充分发挥了法治在工业经济建设中示范引领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委在推进依法行政上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区委、区政府依法治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个别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还需提高，法治宣传的力度和氛围还需进一步营造。

四、2020年工作思路

(一) 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质。重点抓好全委干部职工法律

教育学习培训工作，增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认识，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考试和相关部门的法制讲座，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法律法规教育学习，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4 次专题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工作交流沟通，学习其先进成熟的执法经验和机制。

（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开展本部门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宣传贯彻宪法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把普法和法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内容，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评，利用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每年工业企业家专项培训提升活动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日常走访、检查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法治宣传。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力量，在开展日常咨询、审查等工作同时，实行定期坐班制度，法律顾问每周定期到我委工作一天，主要开展法律问题咨询答疑，从法律角度提供有关工作开展、政策文件制定的意见建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智慧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细化落实规范性文件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综合科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归档工作，各科室负责职责范围内文件的制定、报备，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

干部职工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把握。

(五) 加强行政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大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律师事务所、技术机构、行业专家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积极向上级争取增加执行执法人员编制，扩大行政执法队伍。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